



高等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财经专业系列

新编预算会计

主编 陈复昌

● 新准则 ● 新规范
● 新法规 ● 新体系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推荐教材 教育部审定 2012

新编预算会计

第二版

王天玉 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副主编

主 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主 编 王天玉 副主编 王天玉

人民邮电出版社

高等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财经专业系列

新编预算会计

主 编 陈复昌

副主编 周青浮 吴志超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结合政府采购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财政收支分类改革等近几年财政制度改革的相关内容,在阐述预算会计的基本概念、组成体系和核算原理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的基本内容与实务,具有条理清楚、内容新颖、操作性强、适用面广的特点。

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会计培训、进修以及广大财会人员的学习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预算会计/陈复昌主编. —2版. —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08.6(2009.8重印)

ISBN 978-7-5603-2274-2

I.新… II.陈… III.预算会计 IV.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2285 号

组稿 王欢滨 策划 田新华

责任编辑 刘瑞峰 翟新烨 张 瑞

封面设计 卞秉利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哈尔滨市龙华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7.5 字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2 版 2009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3-2274-2

定 价 35.00 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高等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财经专业系列

编委会

顾问 王文广

主任 朱永明

副主任 韩新宽 刘成民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广 史红伟 朱永明 刘成民

刘怀山 刘洪波 李国庆 任宏涛

宋一凡 汪诗怀 张杰民 张春萍

陈复昌 贺 勋 徐 黎 秦海敏

董保华 韩新宽

◎再版说明

去年此时,高等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财经专业系列教材顺利出版发行。当时,我们是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将这套教材投放到市场上去的——众多的专家学者及广大的使用者会如何评价?令我们倍感欣慰的是,一年的时间,这套教材得到了广大使用者的一致好评。在再版之际,特向对本套教材提出宝贵修改意见的专家学者及广大使用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出现了一系列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为了适应这种变化,为了促进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国家对相应的法律法规作了一系列的修改与完善。作为培养高级专业人才的高等院校必须顺应这种变化,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人才的适应性,这就对教材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材建设必须跟踪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必须贯彻国家的最新立法精神。基于此,我们对这套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

本次修订后,这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成熟。为了提高这套教材的再版质量,我们专门成立了由专家组成的再版编审委员会,做到编者修改,专家审订。这些编者和审订者长期从事相关专业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积累了大量的教学和实践经验,因此修订后的这套教材比较成熟,质量较高。

2.系统。这套教材系统、完整,基本上涵盖了财经和管理类专业的主干课程,既有基础课教材,又有专业课教材,既有理论深度,又贴近教学实践,对于高等院校财经和管理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具有较宽广的适用性。

3.创新。这套教材的编者针对过去高等院校专业划分过细、专业范围过窄、教材理论性太强、实践操作性不足的缺陷,对教材的结构体系和内容作了较大的调整和创新,拓宽了专业口径,扩大了专业内涵,大大增强了教材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给人面貌一新的感觉。

这套教材的再版,对于改革高等教育中财经和管理类专业人才的培养模式、提高财经和管理类专业的教学质量、增加学生的专业知识,以及增强学生毕业后的适应能力都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当然,尽管我们很努力,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这套再版教材仍难免有欠妥之处,希望得到专家学者及广大使用者的批评指正,使之不断修订完善。

高等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财经专业系列编委会
2008年6月

为适应我国高等院校财经类和管理类专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高等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财经专业系列编委会组织数十所院校,历时一年多的时间编写了这套规划教材。

进入 21 世纪,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组织以来,经济社会的发展正呈现出全球化、多元化发展态势。一系列的新变化、新情况和新问题,不仅使我国的经济改革面临新的挑战与机遇,也给我国的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带来新的需求。

本套规划教材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指南》、《企业财务通则》、《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等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新公布的税收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参考了最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破产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最新国际商事惯例、立法成果以及国内外有关商事活动的法律,跟踪了经济管理等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本套规划教材围绕教与学特点,强调专业知识和应用能力的结合,大都附有新鲜并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及分析提示,每本书都在章后附有本章小结、思考题、练习题。

本套规划教材选自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核心课程。第一批 12 本书目是基础会计学、财务会计学、财务管理学、管理会计学、新编预算会计、会计信息系统、会计信息系统实务、管理学、统计学、税法、经济法、国际商法。

应该说,本套规划教材的编写,体现了我们的编写宗旨和特色要求,即规范性、系统性、应用性,密切结合教与学的改革与发展。

哈尔滨工业大学是我国重点建设的前九所重点院校之一,经过 87 年的建设,现已发展成为一所理工为主,理、工、管、文、经、法结合,在国际上享有一定声誉的研究型全国著名重点大学。编委会此次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通力合作,力争推出一套能适应我国高等院校财经专业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的高质量系列教材。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以及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时进行修改。

高等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财经
专业系列编委会
2007 年 5 月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院校财经类和管理类专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高等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财经专业系列编委会组织数十所院校,历时一年多的时间编写了这套规划教材。

《新编预算会计》是这套教材中的一本。本书是依据1996年财政部发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7年出台的新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1998年2月正式发布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结合近几年预算管理改革的新内容,如2001《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2002年发布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补充规定》,2004年发布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单位年终结余资金账务处理暂行规定》、《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2006年发布的《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行政单位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编写而成的。本书将预算会计的基本理论与实务紧密结合,内容新颖,操作性强。为了便于读者学习,每章后配有本章小结、思考题和习题。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以及其他经济、管理类专业开设预算会计课程的教材,也可供政府、行政单位和国有事业单位会计实际工作者、经济管理人员在职学习或参考用书。

本书由陈复昌担任主编,负责拟定全书编写提纲,对全书进行修改、总纂定稿。周青浮、吴志超担任副主编。第一版具体分工如下:第一、二章和附录由陈复昌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由吴志超编写;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二章由宗国恩编写;第九章、第十章由常茂松编写;第十一章由任丽丽编写;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由王金喜编写;第十五章由张洪芬编写;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由周青浮编写。第二版由陈复昌、张洪芬进行修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著和教材,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以及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论

第一章 预算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概念	(1)
第二节 预算会计体系	(3)
本章小结	(6)
思考题	(7)
第二章 预算会计的核算原理	(8)
第一节 会计假设与核算的基本要求	(8)
第二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2)
第三节 会计科目	(14)
第四节 记账方法	(19)
第五节 会计凭证	(22)
第六节 会计账簿	(27)
第七节 会计报表	(31)
本章小结	(32)
思考题	(33)

第二篇 财政总预算会计

第三章 财政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34)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的管理与核算	(34)
第二节 有价证券和在途款的管理与核算	(36)
第三节 暂付及应收款项的管理与核算	(38)
第四节 预拨款项的管理与核算	(40)
第五节 财政周转金的管理与核算	(41)
本章小结	(42)
思考题	(43)
练习题	(43)
第四章 财政负债的管理与核算	(45)
第一节 应付及暂收款的管理与核算	(45)
第二节 借入款项的管理与核算	(46)
本章小结	(47)
思考题	(47)

练习题	(47)
第五章 财政净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48)
第一节 结余的管理与核算	(48)
第二节 预算周转金的管理与核算	(49)
第三节 财政周转基金的管理与核算	(50)
本章小结	(51)
思考题	(51)
练习题	(51)
第六章 财政收入的管理与核算	(52)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收入的管理与核算	(52)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收入的管理与核算	(57)
第三节 专用基金收入的管理与核算	(58)
第四节 资金调拨收入的管理与核算	(59)
第五节 财政周转金收入的管理与核算	(60)
本章小结	(61)
思考题	(62)
练习题	(62)
第七章 财政支出的管理和核算	(64)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确认和管理	(64)
第二节 一般预算支出的管理和核算	(65)
第三节 基金预算支出的管理和核算	(70)
第四节 专用基金的管理和核算	(72)
第五节 资金调拨支出的管理和核算	(73)
第六节 政府采购业务预算支出的核算	(75)
本章小结	(78)
思考题	(79)
练习题	(79)
第八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	(80)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概述	(80)
第二节 年终清理、结算与结账	(81)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86)
第四节 预算收支表	(89)
第五节 专用基金收支情况表	(92)
第六节 总预算会计报表的审核和汇总	(93)
第七节 会计报表分析	(94)
本章小结	(96)
思考题	(96)
练习题	(97)

第三篇 行政单位会计

第九章 行政单位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99)
第一节 货币资金及财政授权用款额度的管理与核算	(99)
第二节 往来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103)
第三节 库存材料的管理与核算	(105)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107)
本章小结	(113)
思考题	(113)
练习题	(113)
第十章 行政单位负债概述	(115)
第一节 应缴预算款的管理与核算	(115)
第二节 应缴财政专户款的管理与核算	(115)
第三节 暂存款	(117)
本章小结	(118)
思考题	(118)
练习题	(118)
第十一章 行政单位收支余的管理与核算	(119)
第一节 收入的管理与核算	(119)
第二节 支出的管理与核算	(127)
第三节 结余的管理与核算	(133)
本章小结	(134)
思考题	(135)
练习题	(135)
第十二章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	(137)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137)
第二节 年终清理和年终结账	(138)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140)
第四节 会计报表的审核与汇总	(144)
第五节 会计报表的分析	(145)
本章小结	(147)
练习题	(148)
思考题	(148)

第四篇 事业单位会计

第十三章 事业单位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151)
第一节 货币资金及财政授权用款额度	(151)
第二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管理与核算	(156)

第三节 存货的管理与核算	(159)
第四节 对外投资的管理与核算	(162)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164)
第六节 无形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170)
本章小结	(172)
思考题	(172)
练习题	(173)
第十四章 事业单位负债的管理与核算	(175)
第一节 借入款项的管理与核算	(175)
第二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的管理与核算	(176)
第三节 应缴款项的管理与核算	(180)
本章小结	(184)
思考题	(184)
练习题	(184)
第十五章 事业单位收支余的管理与核算	(186)
第一节 收入的管理与核算	(186)
第二节 支出的管理与核算	(202)
第三节 结余的管理与核算	(220)
本章小结	(225)
思考题	(227)
练习题	(227)
第十六章 事业单位其他净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231)
第一节 事业基金的管理与核算	(231)
第二节 专用基金的管理与核算	(232)
第三节 固定基金的管理与核算	(235)
本章小结	(237)
思考题	(237)
练习题	(238)
第十七章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239)
第一节 年报编制的准备工作	(239)
第二节 会计报表编制	(244)
第三节 会计报表分析	(259)
本章小结	(261)
思考题	(262)
练习题	(262)
附录	(263)
参考文献	(267)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预算会计概述

会计学有许多分支,每一分支形成了一个学科,按会计主体分类,其分支有微观会计学 and 宏观会计学。前者包括企业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等;后者包括总预算会计、社会会计、国际会计等。预算会计学则是由宏观会计学中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和微观会计学中的事业单位会计及行政单位会计组成的。事业单位会计与行政单位会计以及其他所有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团体、组织的会计,又被统称为非营利组织会计。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概念

一、预算会计的涵义

预算会计是各级政府、使用预算拨款的各级行政单位和国有事业单位以预算管理为中心,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各项财政性资金活动、单位预算资金的运动过程和结果以及有关经营收支情况进行连续、系统、完整地核算、反映和监督的专业会计。理解预算会计的概念应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预算会计的主体

会计主体是会计为之服务的单位。预算会计的主体是各级政府及各级行政单位、各类国有事业单位。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主体是各级政府;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的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各级行政单位、国有事业单位。如各级人民政府、教育部、北京大学等。

(二)预算会计的客体

一般地说,会计核算对象是指会计所要核算、反映和监督的内容。预算会计是核算、反映和监督中央与地方预算以及事业行政单位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其核算对象就是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由于具体的会计主体不同,核算对象也有差异。

财政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为保证政府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将国民经济中新创造的一部分国民收入以税收、国有企业利润上缴及其他收入形式集中起来,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要求,通过政府预算进行再分配,用于满足事业单位完成事业计划、行政单位执行行政任务以及各项投资的需要。因而,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是在执行总预算过程中政府财政资金的集中、分配及其执行情况,收入、支出、结余以及在执行总预算过程中形成的资产、负债与净资产则构成总预算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

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以及党派、政协机关等行政单位,其业务活动的目标是行使政府职能,完成行政任务。作为国家政权机构,其活动经费应由预算拨款弥补,而且实行政企分开。行政单位要与所属经济实体脱钩,不允许单位利用自身经济资源从事经营活

动。因此,财政拨付的预算资金是行政单位的最主要的资金来源,行政单位的会计核算对象以预算拨款为主,全面核算、反映和监督行政单位的经济业务活动。换句话说,行政单位会计对象就是在执行单位预算过程中财政资金的领拨、使用及其结果,收入、支出、结余以及在执行单位预算过程中形成的资产、负债与净资产则构成行政单位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

国有事业单位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项事业计划。其经费来源,除国家拨补的预算资金外,还有单位自行组织的各项收入。特别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事业单位在完成事业任务向社会提供各种事业服务的同时,通过市场交换取得的事业收入将在事业单位的收入中占有越来越多的比重。因此,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对象,不仅仅是预算资金的领拨、使用情况,而且是扩展为事业单位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对事业单位预算(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记录、反映和监督。因此,事业单位会计对象是在执行单位预算过程中业务资金的取得、使用及其结果。资产、负债、净资产以及在执行单位预算过程中取得的收入、支出、结余则构成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

(三)预算会计的职能

预算会计的职能是预算会计本身所固有的功能。随着客观环境和外部经济条件的变迁,预算会计的职能也随之发生变化。

预算会计的职能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职能的转变而变化的。在计划经济和供给型财政条件下,预算会计的职能主要是核算、报账,因而可以用核算、反映和监督予以概括。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经济、社会的发展,财政的职能发生了重大转变,预算会计的职能也随之相应拓宽和发展,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反映监督以及参与决策的职能逐步得到加强。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预算会计具有核算、反映、监督、预测、调控和参与决策的职能。主要表现为:

1. 传统的核算、反映和监督职能

会计所具有的核算、反映和监督职能被称为三大基本职能。不论在计划经济时期,还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核算、反映和监督一直是预算会计的基本职能。通过会计记录和账务处理,核算会计主体的预算资金活动及结果,反映预算执行情况,监督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等。

2. 预测预算资金的发展变动趋势,以便采取正确及时的决策措施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能够对预算资金收支活动和结果及其结构的变动趋势进行事前预测显得尤为重要。预算会计主体,特别是财政总预算会计,根据预算会计核算及反映的结果,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对未来的预算收支活动趋势和结构变化作出较为准确的预测,以利于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正确的决策措施,编制客观科学的政府预算,满足政府实现其职能的需要。

3. 宏观经济调控职能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部门的职能由原来单纯的分配、调节和监督职能,转变为资源配置、公平分配和稳定经济的职能。在经济周期性波动中,分别实行结余政策、赤字政策和中性政策来抑制或刺激社会总需求,并充分发挥累进所得税和转移支付制度的“内在稳定器作用”,以实现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平衡,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顺利发展。在财政发挥上述职能的过程中,需要预算会计的配合,以核算结果为依据,以核算过程为保证,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

4. 参与政策决策职能

财政部门作为代表政府管理再分配预算资金的行政机关,为政府决策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参

与政府决策。预算会计在这方面将发挥其独特的作用。因而,参与决策成为预算会计的一项重要职能。

(四)预算会计的性质

从学术上讲,预算会计是以会计学原理为基础的一门专业会计,同其他会计一样都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一系列科学的方法,对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核算和监督的经济管理活动。同时,它也是会计这个信息系统的子系统。

二、预算会计的特点

预算会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的宏观管理信息系统和管理手段,以为政府预算管理服务为主要目的。政府预算是政府的基本财政收支计划,是政府为实现其职能需要,有计划地集中和分配国民收入的重要工具,是具有法律地位的重要文件。政府预算收入反映政府支配的财力规模和来源;政府预算支出反映政府财力分配使用的方向和构成,从根本上决定着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财政收支的对比反映政府财力的平衡状况。这样,通过编制政府预算就可以有计划地组织收入和合理地安排支出,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保证各项任务的实现。政府预算在国民经济管理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是国家综合财政计划的中心环节、对综合财政计划中的其他收支计划,如预算外资金收支、银行信贷收支、现金收支、企业财务收支、外汇收支等计划有着重大影响和制约作用。因此,对政府预算进行管理是非常重要的。预算会计以预算管理为中心,为预算管理服务。预算会计的名称也由此而来。

(1)公益性和公共性。预算会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以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为目的,适用于各级政府和各类国有事业、行政单位的会计;企业会计是以资本(资金)循环为中心,以营利为目的,适用于各类企业单位的会计。这是由于会计主体的经营目的不同,其会计核算的对象也差异极大。企业经营活动的根本目的是实现利润最大化,而各级政府和各类事业行政单位的业务活动目标是实现社会效益和宏观经济效益最大化,具有公益性的特点。

预算会计的主体属于公共部门,以实现公共职能为目的,以公共资金为核算对象,以公共事务为核算依据,以公共业务成果为考核指标,具有明显的公共性。

(2)统一性和较强的宏观性。我国的政府预算有全国统一的特点,预算会计要以政府预算管理为中心,及时准确地反映预算的执行情况,就需要形成一个全国统一的预算会计核算体系和信息系统。因此,除特殊行业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协同财政部一起制定特殊行业的会计制度外,其他任何单位均不能自行其是,随意增删会计科目,改变会计报表体系等。而企业作为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经营者面对市场竞争做出独立的决策,在会计核算上,只要符合国家税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企业有较大的自主权和独立性。

(3)预算会计具有广泛性和政策性。事业单位会计由于行业类型多,单位规模差异大,会计主体和资金渠道多元化,其会计核算形式较为复杂。同时,由于预算会计的全国统一性,不同时期的国家政策倾向不同,预算会计又具有较强的政策性。

(4)预算会计核算一般采取收付实现制;企业会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因为预算会计单位不以营利为目的,除附属非独立核算的经营单位外,一般不进行成本核算;而企业为营利的需要,必须进行成本核算,故两者实行着不同的核算原则。

第二节 预算会计体系

一、预算会计体系

预算会计是为预算管理服务的,预算管理的组成体系决定了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我国国家

预算组成体系,与国家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划相一致,一级政府相应设置一级预算。国家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中央预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中央政府的财政收支计划,它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的预算组成。地方预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计划的统称,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下各级政府总预算组成。国家预算按预算收支管理范围,又分为总预算和单位预算两类。各级总预算由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执行,各级单位预算则由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执行。

根据国家预算组成体系,我国预算会计也相应分为财政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单位预算会计按单位业务活动特点分为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

(一)财政总预算会计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和监督政府预算执行和财政周转性资金活动的专业会计。我国政府划分为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乡五级,总预算会计也相应划分为五级,也就是一级政府要建立起一级总预算,每一级政府的总预算都在财政部门设立财政总预算会计。具体讲,在财政部设中央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设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在市(地、州)财政局设市(地、州)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在县(市)财政局设县(市)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在乡(镇)财政所设乡(镇)级财政总预算会计。

中央级财政总预算会计,负责和指导全国的总预算会计工作和单位预算会计工作;省、市、县财政总预算会计,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区域的整个总预算会计工作和单位预算会计工作;乡财政总预算会计,负责乡(镇)自筹资金的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工作。

财政总预算会计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 (1)与预算管理有着密切联系,受预算管理制度的制约。
- (2)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的基础。
- (3)不进行成本核算。
- (4)没有现金业务。
- (5)没有材料、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

(二)行政单位会计

行政单位是指进行国家行政管理、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单位,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行政单位会计是国家各级行政单位对单位预算资金的运行过程和结果进行全面、系统、连续地核算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行政单位的会计组织系统,根据机构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与财政部门发生预算管理关系,有下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为主管会计单位;向主管会计单位或上级会计单位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二级会计单位;向上级会计单位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为基层会计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领报经费,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视同基层会计单位。

以上三级会计单位实行独立会计核算,负责组织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全部会计工作。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实行单据报账制度,作为“报销单位”管理。

行政单位会计是预算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同财政总预算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相比,具有如下特点:

- (1)行政单位业务活动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社会公共需要,具有明显的非营利性。
- (2)行政单位收支核算必须服从预算管理的要求。

(3)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基础采用“收付实现制”。

(4)行政单位一般不进行成本计算。

(三)事业单位会计

事业单位是指不直接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和流通,不具有国家管理职能,直接或间接地为上层建筑、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单位。包括:科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信息、卫生、体育等科学文化事业单位;气象、水利、环保、计划生育、社会福利等公益事业单位;公证、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由此可见,事业单位涉及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在经济、政治、文化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事业单位会计是各类国有事业单位对其预算资金及经营收支过程和结果进行全面、系统、连续地核算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事业单位会计一般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 (1)经费来源既有财政预算拨款,又有自己创收的收入。
- (2)以收付实现制为会计核算基础,但经营性收支业务可采用权责发生制。
- (3)有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可以进行成本核算。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在办理国库业务过程中设立的国库会计,财政在办理基本建设拨贷款过程中设立的基建拨贷款会计以及税务部门在办理税款征解过程中设立的收入征解会计等,在执行总预算过程中,均担负一定的预算会计业务,因此,它们也应包括在广义的总预算会计范围内。

(四)国库会计

国库是管理国家预算收入的收纳和库款支拨的部门,是各级政府的总出纳机关。即国家的一切预算收入全部缴入国库,国家的一切预算支出全部通过国库拨付。国库会计是负责对预算资金的收纳、划分、报解和库款的支拨的会计。财政部门要求国库会计按预算科目报日报、旬报和月报,当预算科目调整或增减时,国库会计也要做相应的调整。

(五)收入征解会计

国家税务机关、海关等是负责国家工商税收、关税以及国家指定其负责征收的预算收入、减免、缴库的机关。收入征解会计是核算、反映及监督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中各项税收征管、缴库等各种资金运动,负责核算各项税收的组织、实现与缴纳的会计。

(六)基本建设拨款会计

基本建设拨款曾由财政部门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负责组织实施,1994年,财政部成立基本建设司,收回原本由中国建设银行代理的财政职能。基本建设拨款会计是核算、反映和监督预算内用于基本建设支出的专门会计。主要核算基本建设有偿资金、无偿投资和资本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上述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同参与国家预算和各级总预算执行的国库会计、基建拨贷款会计和收入征解会计共同组成了预算会计的有机整体,形成了国家预算执行的会计体系。

二、专业预算会计之间的关系

(一)事业单位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与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关系

事业单位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与财政总预算会计有着直接的、紧密的联系。主要表现在:

(1)单位财务收支是同级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预算核拨的事业费、行政经费和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是同级事业、行政单位收入的主要来源。单位会计与财政总预算会计相互配合,共同为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加强政权建设服务。